2024年天津市住培招收十问十答

一、招收类型

四类：

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全国范围内）

单位委培住院医师（我市医疗机构就业）

对口支援住院医师（新疆、西藏、甘肃、兵团）

公共卫生医师（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就业）

二、参加人员学历要求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为必要条件）

三、培训基地

23家国家级培训基地（均为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

1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不予招收的情况

1.属定向生、委培生的；

2.在本市或外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在培学员或者退培未满三年的学员；

3.已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员；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招收时间

两个批次

第一批次：4月7日8:00—5月7日12:00

第二批次：6月24日8:00—7月5日12:00（西医）

六、信息查询渠道

1.毕业后医学教育网，天津版面，通知公告专栏（https://www.ccgme-cmda.cn/news/3/home）

2.天津市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报名网站），招收专栏（https://tj.mvwchina.com/login）。

七、关于调剂

（1）调剂人员范围：已报名参加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但未被第一、二志愿录取，且选择了同意调剂的人员；

（2）进入培训基地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录取公示名单的报考人员，不再参与调剂；

（3）第一志愿报考全科的人员优先录取；

（4）第一志愿报考儿科、急诊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妇产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的人员优先录取；

八、关于招收考试

西医专业须参加全市统一的住培招收理论考试

中医和公卫参加培训基地统一考试

九、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入职未满3年，具有全日制预防医学专业或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拟从事或已从事公共卫生医师工作的人员，以2021年及以后新入职本科学历毕业生为重点。

1. “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住培期间可以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不含公共卫生医师。

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科教处